警告

機件編號為DH33的精工潛水電腦錶是用於本身具有冒險性的娛樂形式上的手錶。因此，敬請用戶詳細閱讀此手冊所述的有關錶的所有使用方法和維修方法。

首先，此錶只供身體健康、具備正常體力的成年人，用於在-5 °C～40 °C (23°F～104 °F) 的溫度範圍內進行娛樂性（無減壓）潛水。本錶不適用於使用氮氣的飽和潛水。

本錶使用了由蘭迪・博里先生、本學界最有名望的科學家之一發明的阿拉伯數字法，該方法擴展了所謂的瑞士模式的各種理論及概念。除非您曾在有資格的指導員指導下受過水肺潛水訓練，不然的話，很難充分體會這些理論的概念，及潛水時將要面臨的危險性，也很難理解手錶所表示的各種指示的意義及警告。

本錶亦可提供進行 Nitrox（氮氧混合氣）潛水所需的數據。只有在受過 Nitrox 潛水的特殊訓練， 充分理解 Nitrox 潛水之潛在的危險性的基礎上，方可進行Nitrox潛水。若在氧氣(FO_2)的比率設定失誤的情況下，使用本錶進行潛水的話，會非常危險。在進行每一項潛水之前，務必要檢查為手錶設定的 FO_2 值是否與水肺槽中氧氣實際的比率完全相符。

為預防緊急事態的發生，本錶提供了減壓潛水的情報。減壓潛水極為危險，故決不可輕易進行減壓潛水。

除非您受過適當的水肺潛水訓練；掌握了安全潛水所必需的經驗和技術；充分熟悉本錶的操作和維修方法；並在每次潛水之前測試了手錶的所有功能；否則不可使用本錶進行潛水活動。

除此之外，氣壓的劇烈變動和水中環境的變化將會影響手錶的性能。手錶所提供的各指示及警告只能作為把減壓症及其它危險狀態降低到最小可能性的一個一般性參考， 並不意味著可保證潛水者的安全。為安全起見，有必要將本錶與其它潛水儀器共同使用。

此外，要注意因潛水人員個人的生理特徵、環境狀況、及疲勞程度等因素的影響，減壓症及其它危險事態發生的可能性會隨之增加。

最後，根據本錶之設計，本錶只適用於本人使用。不要與他人共同使用。若除本人以外，有其他人使用本錶，務必要使手錶回到最初的原始設定上，消去所有儲存的測定數據。

警告

所有警告事項均表示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活動下，若不嚴格遵守這些警告事項，會導致嚴重身體傷害，或可能導致死亡事故。

注意

所有注意事項均表示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活動下，若不嚴格遵守這些注意事項，會導致身體傷害，或物品毀壞。

潛水須知

●嚴格遵守下列潛水須知事項，享受以精工 DH33 機型潛水安全潛水電腦錶進行安全潛水之樂趣。

通則

●在水下停留的時間不可超過無減壓限度的時間範圍。

●當在水下降到 15 米(50 呎)以下時，務必要做一次昇到 3～6 米(10～20 呎)的安全停止操作。如果手錶發出了減壓警告，此時，理想的方法是：停留在減壓中止深度的時間長於手錶所指定的中止時間。

** 做減壓中止操作時，務必要確認水肺罐中所殘留的空氣量。*

●手錶不表示水肺罐中的空氣量。可使用潛水用壓力計進行測試。

●為安全起見，可將其它潛水器具，如潛水電腦、深度計，及其它種類的潛水錶，與本錶共同使用。

●手錶不可作為“伙伴”來使用。嚴格遵守水肺潛水的諸規則規定，即使手腕上佩帶著手錶，亦決不可單獨進行潛水活動。

●潛水後，急速的改變高度，會對身體極為有害。不可移動到越過手錶所表示的高度線之處。

潛水前

●確認：

- 手錶是否正常運行。
- 錶帶及錶蒙上無顯而易見的劃痕及裂縫。
- 錶帶是否牢牢地固定在錶殼上。
- 電池壽命指示燈（電池標誌）未在顯示上出現。
- 顯示內的所有部位均未閃動。
- 高度線標誌未閃動。
- 九個殘餘氮氣指示棒未均發亮。

** 若發現有任何故障，不可使用本錶進行潛水。*

●若手錶的溫度過高於手錶自身的溫度，例如，手錶在入水之前，被放在可直接受到太陽光照射的地方，則手錶不能準確地測量水深。使用其潛水前，先將其浸入水中約 5 分鐘。

●務必確認是否已經為手錶正確設定了水肺罐（FO_2）中氧氣實際的比率。當您在水中時，不可能再次調整氧氣（FO_2）。

●確認深度的測量單位及溫度測量單位是否是按照您的需要設定的。它們可在“米（m）和攝氏（°C）”及“呎（ft）和華氏（°F）之間進行選擇。

潛水中

●注意不要使本錶碰撞到岩石之類堅硬的物體上。

●確認手錶是否正確地表示現在所在位置的深度。當所在位置的深度不到 100 米（329 呎）時，若手錶上顯示“－－－”或“Err”，則應立即停止使用手錶，以隨身攜帶的其它潛水器具，如潛水電腦、深度計及其它種類的潛水錶取而代之。

●當本錶處於潛水方式時，除時間/日曆方式按壓 C 按鈕可以轉換方式外，其它顯示方式不能轉換。

●根據使用手錶的水中環境，規則性鬧鈴的鳴響聲及警告聲可能傳不到您的耳朵裡。

●本錶是以帶 1.03 特定比重的海水為基準測定水深。故，若在湖水等淡水中使用手錶時，所顯示的深度必須再乘 1.03 方為正確。當然，無減壓限度在無需做任何調整的情況下，仍可正確地計算和顯示。

例）若在淡水（特定比重 1.00）中的水深顯示為 19.4 米（64 呎），

則實際水深為：

19.4 米× 1.03/1.00≒20.0 米（66 呎）

潛水後

●務必用清水把手錶洗乾淨，並洗掉裏面的海水、泥土、沙粒等。

●用清水清洗手錶後，務必將其完全擦乾。

●若要去掉錶上的鹽裏份或為其它目的，把手錶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則自動感知功能將啓動，並將消耗電池能量。

●若有沙粒或類似物落進壓力感知器內，可用清水將其清洗掉。勿使用任何尖頭物將其挑出，亦勿用吹刷將其吹出。若沙粒卡住在壓力感知器內，難以將其洗出，請把錶拿到購買處的精工經銷店處理。

●注意不要使壓力感知器接觸酒精、汽油之類的溶液，否則會引起操作失常。

●若錶面間隔時間不到 10 分鐘，則時間/日曆設定，FO_2 設定及點鐘校準將不能操作。

●若測量內容超過了錶的可測量範圍，則顯示中的所有部位均閃動。在此情況下，潛水結束後 48 小時以內，不可再使用本錶潛水。

目　　錄

	頁
警告	174
潛水須知	176
特徵	178
按鈕及如何轉換顯示	179
如何使用時間功能	180
■時間/日曆功能	180
如何設定時間/日曆	180
■規則性鬧鈴功能	181
如何設定規則性鬧鈴	181
規則性鬧鈴的啓動/解除及點鐘時間信號	181
■照明燈	182
■點鐘校準功能	183
如何使用點鐘校準功能	183
如何使用潛水電腦功能	184
■Nitrox（氮氧混合氣）潛水功能	184
如何設定 FO_2	184
■高度補整	186
■測量單位之選擇	186
如何設定深度和溫度	186
■潛水計劃功能	187
如何使用潛水計劃功能	187
■潛水功能	188
潛水中的顯示	188
潛水後的顯示	191
■潛水記錄功能	192
如何調出記錄數據	192
本手錶的用語說明	195
用語的定義和本錶的基本設計	195
用語的說明	196
更換電池	198
注意保護手錶之品質	199
排除故障	200
規格	201

特徵

精工 DH33 機型潛水電腦錶為具備潛水電腦功能的數字式潛水用手錶。手錶編有阿拉伯數字法程序，可計算多種程度的潛水。

潛水電腦功能

■阿拉伯數字法
- ●手錶編有阿拉伯數字法程序，可計算多種程度的潛水。
- ●本錶使用了由蘭迪・博里先生、本學界最有名望的科學家之一發明的阿拉伯數字法，該方法擴展了所謂的瑞士模式的各種理論及概念。

■潛水功能
- ●本錶裝有自動開關，可感知水並啓動潛水功能。
- ●在 1.5 米（5ft）至 99.9 米（328ft）範圍內潛水時，潛水數據可被自動測量，元需考慮操作任何按鈕。
- ●殘餘氮氣和殘餘氧氣以圖表的形式表示，便於及時掌握目前的安全狀況。

■高度補整
- ●手錶自動計量目前的高度，並根據空中飛行或移動到高地等高度變化，計算殘餘氮氣及其它數據。

■Nitrox（氮氧混合氣）潛水功能
- ●手錶可為 Nitrox 潛水提供數據。
- ●在水肺罐的混合氣體中，氧氣的比率可為手錶設定在 22%至 50%。

■潛水計劃功能
- ●無減壓限度可根據目前殘留氮氣狀況及高度自動進行計算。
- ●此方式有便於計劃下一次潛水。

■潛水記錄功能
- ●可自動記錄 30 次的潛水活動細節。
- ●記錄數據包括潛水日期、入/出水時間、潛水時間、最大限度深度、FO_2 設定（混合氣體中氧氣的比率）、潛水結束時的殘餘氮氣/氧氣。
- ●深度的測量單位及溫度測量單位可在米（m）和攝氏（°C）及呎（ft）和華氏（°F）之間進行選擇。

時間功能

■時間/日曆功能
- ●可顯示小時、分鐘、秒鐘、月份、日子及星期。

■全自動日曆
- ●日曆可自動調整包括閏年的奇數及偶數月份，直到 2050 年。

■規則性鬧鈴功能
- ●鬧鈴可被設定為，在指定的時間到來時，每天鳴響一次。本錶亦有點鐘時間信號及鬧鈴測試功能。

■點鐘校準功能
- ●當您周遊各地，從一個時區移動到另一個時區時，只要簡單地按一下按鈕，您所在地的時間及日曆便即刻顯示出來。時間以 30 分鐘為單位遞增，這樣便於那些與格林威治時間有 30 分鐘時差的地區亦可做調整。

其它功能

■照明燈（電無熱發光板）
- ●某些物體在電壓流通後會發出光亮。被稱作“電無熱發光”的該現象可被用來照明顯示窗。
- ●只要按一下按鈕，照明燈照亮顯示 2～3 秒鐘，以便在黑暗中看見顯示窗。

按鈕及如何轉換顯示

●除潛水方式以外，按壓按鈕 A，其它顯示以下列順序轉換。

＊顯示指示燈“ ”表示手錶被設定在哪一個顯示上。

＊若將手錶停留在除時間/日曆及潛水外的任何一個方式下，而不觸動手錶，顯示則在 5～6 分鐘後自動回到時間/日曆方式。

■時間/日曆功能

如何設定時間/日曆

●在潛水後的 10 分鐘內，時間/日曆將不能設定。

A 按壓以使時間/日曆顯示出現。

・規則性鬧鈴時間只在被設定後顯示出來。

B 按壓以使時間/日曆設定顯示出現。

* 若手錶在時間/日曆設定顯示下被放置不觸動的話，則顯示將在 1～2 分鐘內自動回到時間/日曆顯示。

C 按壓以選擇要調整的數字（閃動著）。

* 每按壓一下，則數字按下列順序閃動：

秒鐘 ➡ 分鐘 ➡ 小時 ➡ 年 ➡ 月 ➡ 日 ➡ 12/24 小時指示 ➡ 秒鐘

D 按壓以設定閃動著的數字。

* 一直按住按鈕不放的話，則數字快速移動。

* 當小時和分鐘數字均閃動的話，可進行 12 及 24 小時指示之間的轉換。

* 若為 12 小時指示，“AM（上午）”或“PM（下午）”顯示出來。若為 24 小時指示，則無任何標誌出現。

〈秒鐘設定〉

當秒鐘數字閃動時，根據時間報時信號，按壓按鈕 D，則數字回位至“00”，並即刻開始啓動。

* 當數字讀數在 30～59 之間時，則追加 1 分鐘，秒鐘立即開始啓動。

B 按壓以回到時間/日曆顯示。

當顯示內的所有部位均發亮時：

●若按鈕 C 和 D 在時間/日曆設定顯示下被同時按壓，則顯示內的所有部位均發亮。此非本錶之故障。按壓按鈕 A、B、C 或 D 以回到時間/日曆顯示，並重新設定時間/日曆。

■規則性鬧鈴功能

●鬧鈴可被設定為，在指定的時間到來時，每天鳴響一次。
●一旦設定鬧鈴，所設定的時間在時間/日曆顯示下表示出來。
●鬧鈴可進行測試。
●可提供點鐘時間信號。

如何設定規則性鬧鈴

A 按壓以使規則性鬧鈴顯示出現。

B 按壓以使規則性鬧鈴設定顯示出現。

C 每按壓一下，閃動著的數字按下列順序轉換：

小時 ➡ 分鐘

D 按壓以設定閃動著的數字。

* 一直按住按鈕不放的話，則數字快速移動。

B 按壓以回到規則性鬧鈴顯示。

註：

1. 若手錶在規則性鬧鈴設定顯示下未被觸動的話，顯示在 1～2 分鐘後自動回到時間/日曆顯示上。

2. 當數字在規則性鬧鈴設定顯示下被調整時，鬧鈴自動啓動，規則性鬧鈴標誌在顯示上出現。

3. 若以 12 小時指示設定小時數字，確認 AM（上午）/PM（下午）是否設定正確。AM 或 PM 設定分別以“A”或“P”顯示。

規則性鬧鈴的啓動/解除及點鐘時間信號

C 在規則性鬧鈴顯示下，每按壓一次，則規則性鬧鈴和點鐘時間信號以下列順序被啓動和解除：

兩者均被啓動
兩者均未被啓動
鬧鈴被啓動
點鐘時間信號被啓動

●如何停止規則性鬧鈴

規則性鬧鈴於指定的時間發響 20 秒鐘後停止。當鬧鈴鳴響時，規則性鬧鈴標誌閃動。若要以手動將其停止，在任何顯示下，按壓按鈕 A、B、C 或 D。

中國語

●**鬧鈴測試**
在規則性鬧鈴或時間/日曆顯示下同時按住按鈕 C 和 D。

註：
1. 當您在水中時，規則性鬧鈴響 3 秒鐘後停止，但規則性鬧鈴標誌可閃動 20 秒鐘。
2. 測試鬧鈴時，若在按壓按鈕 D 之前，先按壓按鈕 C，則規則性鬧鈴及點鐘時間信號的啓動/解除將被操作。若要使規則性鬧鈴顯示出現以按需要將其啓動或解除，按上述步驟操作即可。

■照明燈

D **在除潛水計劃及潛水記錄以外的顯示下按壓，可將照明燈打開。**

・顯示板均衡地照亮 2～3 秒鐘。

註：
1. 使用照明燈時，手錶會發出很微弱的雜音。當然，此非手錶之故障。
2. 電無熱發光板隨著電池電壓的降低而減弱亮度。故，使用手錶的同時，發光板的發亮程度會逐漸降低。
3. 當照明燈發暗時，必須更換電池。若更換電池後照明燈仍然發暗，則要去購買本手錶的經銷店更換電無熱發光板。更換的費用由本人負擔。

中國語

■點鐘校準功能

●當你周遊各地，從一個時區轉移到另一個時區時，只需要簡單操作，便可設定所在地的時間/日曆。
●時差可以 30 分鐘為單位，在 24 小時範圍內調整。日曆亦相應地做調整。
●當在不同時區進行潛水時，建議您在潛水前，利用此功能設定潛水地點的時間/日曆。

如何使用點鐘校準功能

A **按壓以使點鐘校準顯示出現。**

B **按壓以使時差設定顯示出現。**

現在時間

C 或 D **按壓以設定訪問地的時間/日曆。**

・“＋”和“－”分別在按鈕 C 和 D 附近出現。

** 每按壓一下按鈕 C 或 D，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 分鐘。若分別按住兩按鈕不放，則數字快速移動。*

B **按壓以回到點鐘校準顯示。**

註：
1. 潛水結束後 10 分鐘內，點鐘校準不能操作。
2. 若手錶在時差設定顯示下被擱置不觸動的話，則顯示將在 1～2 分鐘內自動回到時間/日曆顯示上。
3. 確認 AM/PM 及日曆是否設定正確。

■Nitrox（氮氧混合氣）潛水功能

●一般潛水用空氣中的氧氣比率為 21%。混合氣中的氧氣比率愈高，意味著比一般空氣中的含氮成份愈低，從而降低了減壓症發病的危險。

警告

●此功能只能用在以氧氣及氮氣的混合氣、而不是普通的空氣進行的潛水。當以空氣進行潛水時，務必將氧氣（FO_2）比率設定在“Air”（空氣）處。

●除水肺罐為 FO_2 設定的實際氧氣比率外，切勿用本錶進行其它比率值的潛水。

●若已為 Nitrox 潛水設定了 FO_2，務必在潛水前再確認 FO_2 設定。做了 Nitrox 潛水後第二天，“– –”標記在 FO_2 設定位置出現，“Nx”閃動，手錶不能用於潛水。遇此情形，再次設定 FO_2。

●若把 FO_2 設定在“Air”（空氣），氧氣的比率應同普通空氣一樣，設定為 21%。根據水肺罐混合氣的狀況，FO_2 可從 22%設定到 50%。
●若為 FO_2 設定的值在 22～50 之間，Nitrox 標誌“Nx”在顯示上出現，手錶轉換為氮氧混合氣潛水。
●手錶可計算無減壓限度，並根據設定的 FO_2 值計算殘餘氮氣及其它數據。

如何設定 FO_2

A 按壓以使 FO_2 顯示出現。

B 按壓以使 FO_2 設定顯示出現。
** 若以普通空氣潛水，將 FO_2 設定在“Air”（空氣）位置。*

C 或 **D** 按壓以設定 FO_2。

・“＋”和“－”分別在按鈕 C 和 D 附近出現。

** 每按壓一下按鈕 C 和 D，則百分比率分別以 1%為單位增加或減少。若分別按住兩按鈕不放，則數字快速移動。*
** 若為 FO_2 設定的值在 22%～50%之間，則 Nitrox 標誌“Nx”在顯示上出現。*

B 按壓以回到 FO_2 顯示上。

註：
1. 潛水結束後 10 分鐘內，FO_2 設定不能操作。
2. 若手錶在 FO_2 設定顯示下被擱置不觸動的話，顯示將在 1～2 分鐘內自動回到 FO_2 顯示上。

當 Nitrox 標誌“Nx”閃動時：

●若在前一天把 FO_2 設定在 Nitrox 潛水，日期轉換為下一天，則閃動著的“Nx”在顯示上出現。此時，務必在下一次潛水前，根據水肺罐內混合氣的狀況，重新設定 FO_2。

●如何再設定 FO_2

A 按壓以使 FO_2 顯示出現。

B 按壓以使 FO_2 設定顯示出現。

C 按壓一下以使“Air”出現，便可進行普通空氣的潛水。

・“Nx”消失。

C 或 **D** 當您希望以 Nitrox 潛水時按壓以設定 FO_2。

B 按壓以回到 FO_2 顯示上。

■高度補整

●本錶內裝有壓力感知器，可測量高度（海拔以上），並可以四個等級的圖示將高度值表示出來。

●按照現在的高度狀況，殘餘氮氣、下次潛水用的無減壓限度及其它數據均可計算出來。

●當在移動中超過高度值時，手錶可在當地重新計算殘餘氮氣。

高度值指示燈

高度值	0	1	2	3	計量失誤
指示燈	不表示	▲	▲▲	▲▲▲	（閃動著）
海拔高度	0～900米 0～3000呎	600～1700米 2000～5500呎	1300～2500米 4300～8200呎	2200～6000米 7200～19700呎	6001米以上 19700呎以上

註：
1. 上表內的高度範圍只為高度狀況的一個基本參考，高度值指示並不表示某特定的高度。
2. 若手錶感知到超過高度值的高度變化，則即使您還在水面，殘餘氮氣指示燈亦出現。此非本錶之故障。

■測量單位之選擇

●深度測量單位和溫度測量單位可在“米（m）和攝氏（℃）”及“呎（ft）和華氏（℉）”之間進行選擇。

如何設定深度和溫度

A 按壓以使潛水計劃顯示出現。

B 按壓 4～5 秒鐘，以轉換深度和溫度單位。

** 每按壓一下按鈕，深度和溫度單位在“米和攝氏”及“呎和華氏”之間交替著轉換。*

註：
一旦在潛水計劃顯示下設定了深度和溫度單位，則潛水記錄顯示及潛水方式的深度和溫度單位亦被相應地設定。

■潛水計劃功能

警告

●使用潛水計劃功能前，務必確認水肺罐中的混合氣，相應地設定 FO_2，並根據要求設定深度單位。

●使用此功能可在潛水前做潛水計劃。

●與 14 個水深值的每一個值相應的無減壓限度顯示出來。

水深值：●以米為單位：9 米、12 米、15 米、18 米、21 米、24 米、27 米、30 米、33 米、36 米、39 米、42 米、45 米及 48 米。
●以呎為單位：30 呎、40 呎、50 呎、60 呎、70 呎、80 呎、90 呎、100 呎、110 呎、120 呎、130 呎、140 呎、150 呎及 160 呎。

●無減壓限度根據設定的 FO_2、現在高度值、及表面間隔期間的殘餘氮氣被計算出來。

如何使用潛水計劃功能

A 按壓以使潛水計劃顯示出現。

・“9m”/“30ft”先顯示出來。

C 或 **D** 按壓以選擇希望的深度值。

・“＋”和“－”分別在按鈕 C 和 D 附近出現。

** 每按壓一下按鈕 C 和 D，深度值分別向前進或向後退一個值。若分別按住兩按鈕不放，則數字快速移動。*
** 當選擇了深度值後，手錶計算並顯示相應的無減壓限度。*

註：
1. 潛水後的 10 分鐘內，顯示將不能轉換到潛水計劃顯示上。
2. 請注意，計算無減壓限度需要花些時間。
*3. **在表面間隔期間：***
當手錶在表面間隔期間倒計時減飽和時間時，表面時間和減飽和時間亦在潛水計劃顯示中出現。

*4. **若以 Nitrox 做潛水計劃時：***
根據 FO_2 之設定，“－－”在該深度值的無減壓限度位置出現。說明所選擇的深度值超過了以設定的混合氣可下降的最大深度。

■潛水功能

●自動開關（觸水感知器）感知到水後，自動啓動潛水功能，使潛水顯示出現。故無需以手動改變顯示。
●入水後，下降到 1.5 米（ 5 呎）時，手錶開始顯示現在深度，並計量潛水時間。
●潛水時，手錶自動計量深度、水溫及潛水時間，並提供潛水需要的信息，其中包括危險狀態的各種警告。

警告

●潛水前，務必參照第176頁上“潛水須知”內“潛水前”所述各說明事項。
●此外，務必根據肺水罐中混合氣的情況，設定 FO_2。當處於水中時，FO_2 不能被重新調整。
●根據個人需要選擇深度及溫度計量單位。當處於水中時，不能選擇計量單位。

潛水中的顯示

無減壓潛水時

D 按壓以照亮顯示 2～3 秒鐘。
** 若一直按住按鈕不放，則照明燈不持續發亮。*

C 按住以使現在時間、氧氣分壓力（ PO_2 ）及數據顯示。
** 顯示發亮 2～3 秒鐘。*

當無減壓限度到達“0”後（減壓潛水進行時）：

●切勿進行超過無減壓限度的潛水。

●潛水時，若無減壓限度達到“0”， 則所有殘餘氮氣指示燈均顯示出來，表示手錶轉換為減壓潛水方式。
●若按手錶指示使減壓潛水停止，則手錶重新開始計量無減壓潛水。

★**總上昇時間**指浮上水面之前，需要停留在水下的最小限度的時間，其中包括在指定的減壓中止深度處的減壓中止時間。

警告

●**勿使減壓中止的深度淺於手錶指定的減壓中止深度**。否則會違反減壓中止警告，手錶將不能倒計時減壓中止時間。此外，即使在上昇時有停止，亦不能倒計時總上昇時間。
●即使手錶發出了減壓中止違反警告，只要返回指定的減壓中止深度，並按手錶所指定實施減壓中止，則手錶恢復無減壓潛水的計算。**若潛水人員持續上昇並浮出水面，無視警告，則手錶在 48 小時內不能用於潛水**。在此時間帶內，手錶不能設定計算減壓潛水，只有表面間隔及潛水記錄顯示出現。若水上環境允許的話，**最好在比指定的減壓中止深度 1～2 米（ 3～7 呎）深的位置實施減壓中止**。在此種情況下，注意於此深度停留在水下的時間應比手錶所指定的減壓中止時間更長為好。

潛水中的警告

指　示	警　告	說　明
SLOW（閃動著）	**上昇速度值警告**	若在水中的上昇速度比規定的快，則閃動著的“SLOW”（慢）出現 5 秒鐘，警告聲鳴響 3 秒鐘。 根據深度程度規定以下三個速度。 0.0～5.9 米（0～19 呎）：8 米（26 呎）/分 6.0～17.9 米（20～59 呎）：12 米（39 呎）/分 18.0（60 呎）以上：16 米（52 呎）/分 *手錶通過每 6 秒鐘計量一次現在深度來計算上昇速度。*
DECO（閃動著）	**減壓警告** **減壓中止違反警告**	若在無意中超過了無減壓限度，手錶轉換成減壓方式，閃動著的“DECO”出現，警告聲鳴響 3 秒鐘。 若上昇的深度沒有達到手錶規定的減壓中止深度，則手錶發出減壓中止違反警告。現在深度、減壓中止深度、減壓中止時間及“DECO”均閃動，警告聲鳴響 3 秒鐘。 當恢復到比減壓中止深度更深位置時，手錶開始倒計時減壓中止時間。
PO_2（閃動著）	**PO_2 限度警告（警告氧氣分壓力）**	若氧氣分壓力（PO_2）達到 1.5，則警告聲鳴響 3 秒鐘。按住按鈕 C 顯示 PO_2，可看見部分氮氣限度指示燈在閃動。 若 PO_2 超過 1.6，則“O_2”標誌開始閃動，警告聲鳴響 3 秒鐘。按住按鈕 C 顯示 PO_2，可看見所有氮氣限度指示燈在閃動。
O_2（閃動著）	**OLI 警告（警告氧氣限度）**	當所有氧氣限度指示燈閃動時出現。
（閃動著）	**範圍超出警告**	當計量超出了下列規定值時出現： ・最大限度深度超過 99.9 米（328 呎）。 ・潛水時間超過 599 分鐘。 ・減壓中止深度超過 15 米（50 呎）。 ・減壓中止時間超過 99 分鐘。

當警告聲鳴響時，手錶不計量現在深度。

潛水後的顯示

在入水深度不到 1.5 米（5 呎）、自動開關感知到水時：

●手錶出現潛水顯示，現在深度為“0.0 米（0 呎）。”

●若手錶在您浮上水面後仍出現潛水顯示，應確認自動開關內是否積有水。

●若手錶在本顯示出現後 10 分鐘內計量的現在深度大於 1.5 米（5 呎），則說明上一次潛水和本此潛水沒有分開，兩次潛水的潛水時間及表面間隔時間被加在一起。

當您入水深度不到 1.5 米，或在水面，自動開關不感知水時：

C 按住以使表面間隔時間及減飽和時間出現。

■潛水記錄功能

- 自動記錄下來的潛水數據可在潛水進行時被調出。
- 儲存的數據包括幾乎所有有必要保存在記錄冊中的數據。
- 記錄號碼、潛水日期、入水時間、出水時間、潛水時間、當天的潛水次數、氧氣比率、平均深度、最大限度深度及最大限度深度位置的水溫分別在兩個潛水記錄顯示內出現。
- 最多 30 個的潛水活動過程可在記憶中儲存。若潛水次數超過 30 次，最早的一次潛水數據將從記憶中消去。

如何調出記錄數據

A 按壓以使潛水記錄顯示出現。

*最後一次潛水的第 1 個潛水記錄顯示出現。

D 按壓以使最後一次潛水的第 2 個潛水記錄顯示出現。

C 或 **D** 按壓以使其它潛水的潛水記錄顯示。

** 按壓按鈕 C 或 D，顯示按下列程序轉換：*

例）當記錄了 20 次的潛水活動過程時：

潛水記錄“20－1” ▼ 潛水記錄“20－2” ▼ 潛水記錄“19－1” ▼ 潛水記錄“19－2” ⋮ ▼ 潛水記錄“1－1” ▼ 潛水記錄“1－2”

當潛水記錄功能啓動時，第 1 個顯示出現。

按壓按鈕 D，顯示按箭頭所示方向轉換。
按壓按鈕 C，顯示按箭頭相反方向轉換。

若分別按住各按鈕不放，則顯示快速轉換。

當“1－2”出現時，按壓按鈕 D 不能使方式轉換。

註：
1. 當把 22%至 50%之間的某一數值為 FO_2 設定時，Nitrox 標誌出現。
2. 一次潛水的全部記錄數據分別在兩個不同的顯示內出現。可確認記錄號碼以使其需要的數據出現。

在潛水記錄顯示內出現的警告

指　示	警　告	說　明
SLOW（閃動著）	上昇速度值警告	當上昇速度連續兩次超過所規定的速度時出現。
DECO	減壓警告	當潛水人員超過了無減壓限度，並實施了減壓中止時出現。
DECO（閃動著）	減壓中止違反警告	當潛水人員超過了無減壓限度，但尚未實施手錶指定的減壓中止時出現。
PO_2（閃動著）	PO_2 限度警告（警告氧氣分壓力）	當氧氣分壓力（PO_2）超過 1.5 時出現。
O_2（閃動著）	OLI 警告（警告氧氣限度）	當所有氧氣限度指示燈發亮時出現。
（閃動著）	範圍超出警告	當計量內容超過了所規定的值時出現。 例）最大限度深度超過 99.9 米（328 呎）

中國語

若潛水次數超過 30 次：

●當 30 次潛水的記錄數據已經儲存在記憶中時，若又開始新的潛水，則最早一次潛水的記錄數據被從記憶中消除，最新潛水數據被記錄在記憶中。
●遇此情形，現存數據的記錄號碼將減去一個數。

未在潛水記錄功能狀態下被記錄下的潛水
如果正在計量的深度超過 1.5 米（5 呎），則可使潛水功能啓動，即使如此，持續不到 3 分鐘的潛水不能被記錄下來。

●如何消除記憶中的記錄數據

儲存在記憶中的所有記錄數據均可按需要消除。

A 按壓以使潛水記錄顯示出現。

B 按壓以使記錄數據消除顯示出現。

・閃動著的“LoG－CLE”出現。

C 和 **D** 同時按住。

・快速閃動。　・持續顯示。

＊“Log－CLE”快速閃動，並在幾秒鐘後停止閃動，表示所有記錄數據均被從記憶中消除。

B 按壓以回到潛水記錄顯示。

・記憶中未儲存任何記錄數據。

中國語

用語的定義和本錶的基本設計

用　語	定義和本錶的基本設計
深度	本錶以 0.1 米（1 呎）為單位測量水深 1.5 米（5 呎）到 99.9 米（328 呎）。這一測量是以特定比重 1.03 的海水為基準進行的。 例）如果淡水（特定比重 1.00）下顯示的水深為 19.4 米（64 呎），則實際水深為： 19.4 米（64 呎）×1.03/1.00=20.0 米（66 呎） 本錶提供的無減壓限度和殘留氮氣只以水壓為基準計算，而且無需任何轉換便可以用於淡水潛水。
潛水時間（DIVE. T）	本錶以 1 分鐘為單位測量和顯示潛水時間，最大可測量 599 分鐘。當潛水員潛到 1.5 米（5 呎）以下時，本錶開始測量，當潛水員上昇至水深不到 1.5 米（5 呎）時，將停止測量。
水溫	本錶以 0.1 °C（1 °F）為單位測量水溫，測量範圍在－5.0 °C 到+40.0 °C（23 °F 到 104 °F）。在潛水記錄功能下的水溫是最大限度水深下測得的結果。

用　語	定義和本錶的基本設計
表面間隔時間（SURF. T）	本錶以 1 分鐘為單位測量在水面消費的時間，最大可測量 48 小時。當潛水員上昇至水深不到 1.5 米（5 呎）時，本錶開始測量。如果表面間隔時間不到 10 分鐘，潛水員便潛到 1.5 米（5 呎）以下時，上一次潛水和新的潛水將被看做是連續的，兩次潛水的潛水時間和表面間隔時間將被加在一起。
阿拉伯數字法	本錶採用由蘭迪・博里先生發明的阿拉伯數字法。他發展了被稱之為瑞士模式的理論，是該領域最著名的科學家之一。
減壓潛水	本錶適用於無減壓潛水（可使您直接、持續地浮上水面）。但為預防意外，本錶也提供了減壓潛水的信息。 ＊ *減壓潛水是根據潛水員體內積累的氮氣於到難以容忍地步的量時，浮起時需要在指定的水深處停止的潛水。*

用　語	說　明
高度值	壓力感知器以規則性間隔測量氣壓，並使本錶按 0 到 3 四個等級顯示高度。可測得的高度範圍在 0 到 6000 米之間（19,700 呎）。如果測量的結果在等級外，高度值指示器將閃動。
殘留氮氣指示器	顯示器上指示棒數按 0 到 9 的 10 個等級以圖示顯示潛水員體內吸收的氮氣。當 9 個指示棒都發亮時，本錶開始計量減壓潛水。
減飽和時間	完全消除潛水員在潛水期間體內積累的過量的氮氣所需要的時間。本錶採用倒計數方式以小時和分鐘來顯示。倒計數結束時，減飽和操作也就完成。
FO_2（氧氣比率） Nitrox 標誌	潛水員在潛水前需要為本錶設定的水肺罐氣體中的氧氣比率。 以空氣潛水時，需要設定成“Air（空氣）”(21%)。FO_2 可以在 22%到 50%之間設定。如果被設定值在這一範圍內，則本錶計算 Nitrox 潛水，顯示器上將出現“Nx”字樣。潛水記錄功能將記錄下設定的 FO_2。 如果潛水後，本錶仍處於在顯示器顯示“Nx ”的狀態下而未加改變，第二天該字樣將閃動以表示 FO_2 須重新設定。否則，上次 FO_2 的設定將顯示為“－－”，本錶不能用於潛水。
深度值	做潛水計劃時，可以 3 米（10 呎）為單位從 9 米（30 呎）到 48 米（160 呎）之間分 14 個等級來設定。
無減壓限度（NDL）	潛水員在目前的水深或不用無減壓步驟下選擇的深度處可以停留的最大限度時間。本錶可顯示 NDL 於 200 分鐘。 在潛水計劃顯示下，如果您選擇的深度值之氧氣分壓力超過了 1.6，則 NDL 處顯示出“－－”。

用　語	說　明
記錄號碼	記憶中存儲的潛水數據的順序。可以記錄 30 次潛水的詳細數據。一次潛水的數據分別在兩個顯示器上顯示出來。記錄號碼亦不相同，例如“30－1”和“30－2”。
當天潛水的次數	同一天潛水的次數。該次數記錄在潛水記錄功能中。
入水時間	潛水開始的時間。本錶記錄下潛到 1.5 米（5 呎）水深以下時的時間。
出水時間	潛水結束的時間。該時間與潛水員浮到水深不到 1.5 米（5 呎）的小時和分鐘相對應。
平均深度	由潛水期間測得的水深數據計算出的平均水深。可從潛水記錄功能中檢索。
最大限度水深	潛水期間測量到的最大限度水深。
現在水溫 最大限度水深處的水溫	本錶以 0.1 °C（1 °F）為單位測量每分鐘的水溫，測量範圍在－5.0 °C 到+40.0 °C (23 °F 到 104 °F)。如果測量結果超出此範圍，將出現“Lo”或“Hi”顯示。 最大限度水深的水溫記錄在潛水記錄功能中。
潛水結束時的殘留氮氣	潛水結束時的殘留氮氣記錄在潛水功能中，並以指示棒數的圖示顯示出來。
潛水結束時的殘留氧	潛水結束時的殘留氧記錄在潛水功能中，並以指示棒數顯示出來。
減壓中止的水深	潛水員須做減壓中止的水深。這是根據潛水中收集的數據計算並從 15、12、9、6 和 3 米（50、40、30、20 及 10 呎）五個等級中做選擇的。如果潛水員浮到淺於顯示的水深處，將被給予減壓中止違反警告。

用　語	說　明
減壓中止時間	潛水員應停留在減壓中止水深處的時間周期。這是根據潛水中收集的數據計算並在減壓中止進行中倒計數。
總上昇時間	浮出水面前，所需要停留在水下的、包括減壓中止在內的最大限度時間。

用　語	說　明
氧氣分壓力（PO_2）	PO_2 是根據水深和 FO_2 設定（混合氣體中氧的比率）計算的。當 PO_2 超過 1.5 時，將被給予警告。
氧氣限度指示器	顯示器上指示棒數按 9 個等級顯示潛水員體內過量的氧氣。 在 Nitrox 潛水中，潛水員易受氧量高的影響。當所有指示棒都發亮時，應浮到水深較淺處，否則有氧氣中毒的危險。

更換電池

3 年

為本錶提供電源的微型電池約可持續 3 年。但因該電池在工廠裝入本錶後曾用於調試功能，所以當您購買此錶後，電池的實際壽命可能短於規定的期限。當電池電力耗儘時，應儘快更換電池以防止功能失常。您需支付更換電池的費用。更換電池時，請與精工代銷店聯系，並更換 SEIKO CR2032 電池。

** 如果每天使用規則性鬧鈴 10 秒鐘或照明燈 10 秒鐘以上、每年使用潛水功能 50 次以上、每次潛水 1 小時以上，則電池壽命可能短於 3 年。*

註：

1. 換上新電池後，潛水記錄功能中存儲的記錄數據不會被消除。儘管如此，在更換電池後的功能檢查過程中，存儲的數據可能因不注意而被消除。因此，在更換電池前，最好把記憶器中的記錄數據寫在記錄本上。

2. 更換電池時，請找向您出售本錶的代理商。更換工作將由精工服務中心來做。為安全起見，除更換電池外，還將對防水性能和水深測量功能做嚴密檢查。因此，整個更換工作大約需要兩個星期。

3. 在更換電池後，“米（m）”和“攝氏（°C）”將自動設定成測量單位。因此，潛水前，需將其設定成您所需要的單位。（參照“測量單位之選擇”）

電池壽命指示燈

如果電池標誌出目前顯示器上，則本錶將在 1 星期左右停止操作。請找向您出售本錶的代理商更換新電池。

· 出現此標誌後，本錶不能用於潛水。

** 當電池標誌出現時，潛水功能將不啓動。如果電池標誌開始閃動，則表明電池已快到儘頭。請找向您出售本錶的代理商更換新電池。*

注意

- **不要卸下錶內的電池。**
- **若需要拿出電池時，務必將其放在兒童觸及不到之處。若兒童吞下電池，應立即找醫生來進行處理。**

切忌

- **不要使電池短路，亦不要改造或加熱電池，不要將電池投入火中，以免電池爆炸，或變熱而導致失火。**
- **本錶電池為非充電性電池。切忌為其充電，以免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電池。**

注意保護手錶之品質

■溫度

您的錶在常溫 5 °C～35 °C（41 °F～95 °F）的範圍內，可以穩定準確地工作。
若溫度超過 60 °C（140 °F）或低於 - 10 °C（+ 14 °F），會導致手錶略微走慢或走快，或導致電池漏液，或縮短電池壽命。
當錶返回常溫時，上述的情況將會好轉。

■衝擊和震動

注意勿使手錶脫落，或撞在硬物表面上。

■磁性

閣下的手錶是不會受到磁性影響的。

■化學藥品

注意勿使手錶接近溶劑、水銀、化妝用噴霧器、清潔劑、黏劑或油漆。否則，錶殼、錶帶等會脫色、變質或受損。

■小心保護錶殼和錶帶

為防止錶殼和錶帶生銹，請定期地用一塊乾軟布擦拭。

■定期檢查

我們建議閣下，最好是每隔兩年到三年，把您的手錶送到一家指定的精工代理店，或是服務中心，對錶殼、錶鈕、襯墊和晶體的蜜封，進行檢查，務求完好無缺。

■錶背附有保護薄片時的注意

若您的錶背附有保護薄片和/或貼有標籤時，請在使用錶前將它們揭下。要不然，汗水將會進入薄片等內導致錶背生銹。

■靜電的影響

在閣下精工錶機件內使用的集成電路，將會受到靜電的影響，可能使顯示發生混亂。因此，不要使您的手錶，和能夠射出強大靜電的物體，例如像電視機的螢光屏等互相接近。

■液晶板

液晶板的使用壽命通常約為 7 年。其後，對比度將減弱，變得難以識別。若您希望獲得新的合適的液晶板（保用期一年），請與精工公司的經銷店或服務中心取得聯繫。

故障排除

問　題	原　因	解 決 方 法
顯示器無顯示。	電池電力已耗儘。	請即刻找向您出售本錶的代理商更換新電池。**
電池壽命指示燈出現。 電池壽命指示燈閃動。	電池已快到儘頭。	
本錶偶爾走快/走慢。	本錶被置於低溫或高溫下。	恢復正常溫度後，精確度亦將恢復正常。 在使用本錶前請設定時間。本錶在 5 °C～35 °C（41 °F～95 °F）溫度範圍內佩帶在手腕上使用時，可獲得穩定的精確度。
錶蒙玻璃存在污點而不消失。	緊固圈損壞，本錶內進水。	請找向您出售本錶的代理商商量。
三個高度指示燈指示棒閃動。	您把高度設定在 6000 米（19,700 呎）以上，壓力感知器失常。	
當在水面時， 殘留氮氣指示器的指示棒數增加。	您移動到比高度值高的高度上。	本錶感知氣壓的變化並重新計算殘留氮氣。得到的殘留氮氣值將被導入潛水計劃功能的計算中去。
顯示器上殘留氮氣指示燈的指示棒數在飛行中增加。	飛機內的氣壓與高度值“2”相對應，因此本錶重新計算了高度。	
潛水後，顯示器不返回時間/日曆顯示。	水分殘留在自動開關上。	用幹布擦拭自動開關。
在水面時出現潛水功能， 顯示的水深超過 1.5 米（5 呎）。	水分殘留在自動開關上，或在飛機飛行或陸時，自動開關打開。	保持自動開關清潔幹爽。當處於飛機內等氣壓劇烈變化地點時，需特別注意勿使自動開關受濕。
潛水功能不起動。	在過去 48 小時內，進行了超出了規定限度的潛水。	48 小時內，不要將本錶用於潛水。
	電池壽命指示燈發亮或閃動。	請找向您出售本錶的代理商更換新電池。
	三個高度指示燈指示棒閃動。	本錶不能用於高度超過 6000 米（19,700 呎）的潛水。您把高度設定在 6000 米（19,700 呎）以上，或是壓力感知器損壞。請找向您出售本錶的代理商商量。
本錶在潛水結束後仍然計算減壓潛水。	潛水員不顧減壓中止違反警告而浮起。	如果表面間隔時間短於 5 分鐘，按本錶所示進行的減壓中止將返回無減壓潛水的顯示。

***換上新電池後，潛水記錄功能中存儲的記錄數據不會被消除。儘管如此，在更換電池後的功能檢查過程中發現了功能上的故障並進行修理的話，存儲的數據可能被消除。因此，在更換電池前，最好把記憶器中的記錄數據寫在記錄本上。*

規格

1. 晶體頻率振蕩器…… 32,768 赫茲（每秒周波）
2. 走快/走慢（月率） …… 正常溫度下±15 秒鍾（5 °C～35 °C）（41 °F～95 °F）
3. 操作溫度範圍…… 用於水深測量、警告聲、顯示和照明燈時為－5 °C～+40 °C（23 °F～104 °F）
   用於時間功能時為－10 °C～+60 °C（14 °F～140 °F）
   ** 如果溫度過低，則顯示器的燈光可能變暗，數字顯示可能變慢。*
4. 顯示系統
   - 時間/日曆顯示…… 顯示小時、分鐘、秒鍾、月、日和星期〔表面間隔時間和減飽和時間〕
   - 規則性鬧鈴顯示 …… 顯示規則性鬧鈴時間（小時和分鐘）
   - FO_2（NITROX）顯示 …… 顯示 FO_2 設定
   - 潛水計劃顯示 …… 深度值和無減壓限度〔表面間隔時間和減飽和時間〕
   - 潛水記錄顯示 …… 記錄號碼、潛水日期、潛水時間、入/出水時間、FO_2 設定、平均深度、最大限度水深、最大限度水深下的水溫、潛水結束時的殘留氮氣和氧氣。
   - 點鐘校準顯示 …… 小時和分鐘
   - 潛水方式 …… 無減壓限度、潛水時間、現在深度、最大限度水深、水溫、殘留氮氣、FO_2 設定、現在時間、PO_2 值和殘留氧氣。
5. 顯示媒體…… 線性液晶顯示，磁場效應方式（FEM）
6. 電池…… 精工 CR2032，1 個
7. 電池壽命…… 約 3 年
8. 照明燈…… 電子感光板
9. 感知器精度…… 深度：顯示的值+0.5 米（2 呎）之±3%以內
   水溫：±2 °C（4 °F）
10. 集成電路 …… C－MOS－LSI，2 個
    無揮發性記憶器，1 個

** 為產品改良起見，有關規格可能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